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9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321,220仟元及新台幣967,993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3,672	12	\$ 303,3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10,880	16	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1,321,220	23	718,19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85	-	6,2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150	-	554,9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5	-	69,9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4	-	50,996	1
130X	存貨		115,902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47,245	11	25,7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15,013</u>	<u>64</u>	<u>1,759,419</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688,094	12	576,94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3,160	22	1,100,4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569	-	29,0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197	1	60,844	2
1780	無形資產		865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2,376	1	16,3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7	-	3,47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34,428</u>	<u>36</u>	<u>1,787,512</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849,441</u>	<u>100</u>	<u>\$ 3,546,931</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0,000	19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66,857	17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666,493	11		1,105,90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98,575	2		42,1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601	4		28,5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16	-		14,2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9	-		4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02,211</u>	<u>53</u>		<u>1,277,497</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8	-		48,1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5,10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326	-		4,13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460</u>	<u>1</u>		<u>52,27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85,671</u>	<u>54</u>		<u>1,329,773</u>	<u>37</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19		1,127,091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44,399	11		629,218	1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5	1		30,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5		429,941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2,663,770</u>	<u>46</u>		<u>2,217,15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849,441</u>	<u>100</u>	\$	<u>3,546,9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955,912	100	\$ 1,619,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3,747,820)	( 76)	( 1,276,687)	( 79)		
5900 營業毛利		1,208,092	24	342,52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7,541)	( 5)	( 64,911)	(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0,551	19	277,61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4,840)	-	( 20,247)	(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 189,233)	( 4)	( 74,65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	-	( 355)	-		
6900 營業利益		736,806	15	182,3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726	-	4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293	-	4,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48,009)	( 3)	36,492	2		
7050 財務成本		( 9,642)	-	( 3,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	-	15,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651)	( 3)	53,376	4		
7900 稅前淨利		609,155	12	235,7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55,182)	( 3)	( 9,897)	( 1)		
8200 本期淨利		\$ 453,973	9	\$ 225,83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973	9	\$ 225,834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民國 110 年 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66	( 18,466)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 814)	-		-	( 22,463)	( 23,277)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b>民國 111 年 度</b>															
1 月 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37	( 20,337)						
現金股利								-	( 22,542)	(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087		-		9,0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6,094		-		6,094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09,155	\$ 235,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618	16,22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132,596	( 15,78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541	64,9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4,593 )	( 39,38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81 )	( 15,045 )
利息收入	( 9,726 )	( 438 )
利息費用	9,642	3,343
其他損失	-	1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03,024 )	( 718,196 )
應收帳款淨額	3,868	( 5,47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837	( 554,270 )
其他應收款	106,355	( 69,2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	( 852 )
存貨	( 115,902 )	-
預付款項	( 621,480 )	42,896
其他流動資產	( 4,070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703	6,154
應付帳款	( 439,407 )	1,105,900
其他應付款	58,523	11,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20 )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811 )	4,13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382	90,449
收取之利息	9,726	428
支付之利息	( 9,119 )	( 3,343 )
支付之所得稅	( 39,217 )	( 1,0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772	86,5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880,880 )	(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49,000	( 49,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27,840 )	( 256,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86,284 )	( 654,58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7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1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473 )	( 22,2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8
取得無形資產	( 77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95 )	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7,967 )	( 907,95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70,000	3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20,000 )	( 230,1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 6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5,236 )	( 8,05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2,542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940,0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6,342	35,76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	72,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8,564	1,054,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369	2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303	6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672	\$ 303,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7,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年

租賃改良：4~5年

辦公設備：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收入認列

##### 1. 勞務收入

-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工程收入

- （1）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銷貨收入

-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

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7	\$ 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683,665</u>	<u>303,298</u>
	<u>\$ 683,672</u>	<u>\$ 303,3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8,542	\$ 229,3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903	152,604
評價調整	<u>38,649</u>	<u>195,011</u>
	<u>\$ 688,094</u>	<u>\$ 576,94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132,596</u> )	<u>\$ 15,782</u>

2. 本公司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 910,880</u>	<u>\$ 30,0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86	\$ 6,255
減：備抵損失	( <u>1</u> )	( <u>2</u> )
	<u>\$ 2,385</u>	<u>\$ 6,2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176	\$ 555,340
減：備抵損失	( <u>26</u> )	( <u>353</u> )
	<u>\$ 14,150</u>	<u>\$ 554,98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562	\$ 561,463
91-180天	-	132
	<u>\$ 16,562</u>	<u>\$ 561,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91。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566,030	\$ -
預付專案開發費	72,000	-
進項稅額	948	9,153
留抵稅額	-	10,799
其他	8,267	5,813
	<u>\$ 647,245</u>	<u>\$ 25,765</u>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4,033	\$ 219,919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087	316,047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167,102	80,831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442	98,374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4,610	75,67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73	59,795
其他	179,519	63,272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102)	140,676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826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
	1,238,058	1,100,4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102	-
	<u>\$ 1,273,160</u>	<u>\$ 1,100,410</u>

###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267,611及\$6,318。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

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 3,796)	( 741)	( 2,981)	( 35)	-	( 7,553)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1月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增添	1,565	88	2,805	1,391	-	5,849
處分	( 18)	-	-	-	-	( 18)
移轉	-	1,800	5,611	-	( 7,411)	-
折舊費用	( 4,051)	( 1,122)	( 4,895)	( 194)	-	( 10,262)
12月31日	<u>\$ 5,179</u>	<u>\$ 3,485</u>	<u>\$ 14,637</u>	<u>\$ 1,268</u>	<u>\$ -</u>	<u>\$24,56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67	\$ 5,347	\$ 22,514	\$ 1,450	\$ -	\$42,078
累計折舊	( 7,588)	( 1,862)	( 7,877)	( 182)	-	( 17,509)
	<u>\$ 5,179</u>	<u>\$ 3,485</u>	<u>\$ 14,637</u>	<u>\$ 1,268</u>	<u>\$ -</u>	<u>\$24,569</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	\$27,783
累計折舊	( 558)	-	-	( 18)	-	( 576)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u>	<u>\$27,207</u>
1月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27,207
增添	1,336	-	418	59	7,411	9,224
處分	( 18)	-	-	-	-	( 18)
折舊費用	( 3,674)	( 741)	( 2,981)	( 17)	-	( 7,413)
12月31日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 3,796)	( 741)	( 2,981)	( 35)	-	( 7,553)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建物	\$ 46,772	\$ 60,844
其他	2,425	-
	<u>\$ 49,197</u>	<u>\$ 60,8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14,423	\$ 8,815
其他	933	-
	<u>\$ 15,356</u>	<u>\$ 8,815</u>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09及\$33,6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2	\$ 7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92	446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505及\$9,289。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125%	無
擔保借款	<u>1,070,000</u>	1.69%~2.83%	銀行存款
	<u>\$ 1,13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00%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625%	銀行存款
	<u>\$ 80,000</u>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9及\$2,511。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 (十二)股本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0
12月31日	112,7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
3.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 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6,094</u>	<u>\$ 9,087</u>	<u>\$ 644,399</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	23,124	-	-	23,124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814)	(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629,218</u>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5. 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06元，股利總計\$232,418。

####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4,864,809	\$ 1,516,142
勞務收入	84,250	102,525
銷貨收入	<u>6,853</u>	<u>545</u>
	<u>\$ 4,955,912</u>	<u>\$ 1,619,212</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853</u>	<u>\$ 4,864,809</u>	<u>\$ 84,250</u>	<u>\$ 4,955,9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4,864,809	\$ 84,250	\$ 4,949,05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6,853</u>	<u>-</u>	<u>-</u>	<u>6,853</u>
	<u>\$ 6,853</u>	<u>\$ 4,864,809</u>	<u>\$ 84,250</u>	<u>\$ 4,955,912</u>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5</u>	<u>\$ 1,516,142</u>	<u>\$ 102,525</u>	<u>\$ 1,619,2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516,142	\$ 102,525	\$ 1,618,66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545</u>	<u>-</u>	<u>-</u>	<u>545</u>
	<u>\$ 545</u>	<u>\$ 1,516,142</u>	<u>\$ 102,525</u>	<u>\$ 1,619,212</u>



##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5,810,722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6,544,554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321,220	\$ 718,196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7,993	\$ 6,154

###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115	\$ 4,591
其他	5,178	153
	\$ 18,293	\$ 4,744

###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2,596)	\$ 15,782
外幣兌換損失	( 30,006)	-
處分投資利益	14,593	39,384
其他	-	( 18,674)
	(\$ 148,009)	\$ 36,492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8,126	\$ 82,899
折舊費用	25,618	16,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7	264
	\$ 164,181	\$ 99,391

##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10,737	\$ 67,232
勞健保費用	7,278	4,879
退休金費用	3,429	2,511
其他用人費用	<u>16,682</u>	<u>8,277</u>
	<u>\$ 138,126</u>	<u>\$ 82,8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10及\$2,3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8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6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610及\$6,2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576	\$ 20,2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8,025</u>	<u>8,31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1,248</u>	<u>28,5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6,066)	( 18,672)
所得稅費用	<u>\$ 155,182</u>	<u>\$ 9,8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831	\$ 47,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5	8,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70)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損(益)	21,250	( 22,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996)	( 22,710)
所得稅費用	<u>\$ 155,182</u>	<u>\$ 9,89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506	\$ 20,5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62,490
其他	319	9,052	9,371
合計	<u>\$ 16,310</u>	<u>\$ 76,066</u>	<u>\$ 92,37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982	12,982
其他	160	159	319
課稅損失	13,668	( 13,668)	-
小計	<u>\$ 19,145</u>	<u>(\$ 2,835)</u>	<u>\$ 16,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合計	<u>(\$ 2,362)</u>	<u>\$ 18,672</u>	<u>\$ 16,3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 112,846	\$ 4.0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9	\$ 9,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24	15,6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24)
本期支付現金	\$ 8,473	\$ 22,20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0	( 15,236)	1,034,76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1,142)	( 1,1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51	4,851
12月31日	<u>\$ 1,130,000</u>	<u>\$ 50,844</u>	<u>\$ 1,180,84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	\$ 36,757	\$ 36,8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00	( 8,057)	71,8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793)	( 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464	34,464
12月31日	<u>\$ 80,000</u>	<u>\$ 62,371</u>	<u>\$ 142,3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	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	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	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	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	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	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	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	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	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	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	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工程)	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	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	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	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	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	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註2)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之執行長與永鑫董事長為二親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33,249	\$ 25,696
關聯企業	25,831	59,225
其他關係人	696	987
	<u>\$ 59,776</u>	<u>\$ 85,90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收入：		
子公司		
辰宇	\$ -	\$ 230,979
其他	97,142	-
關聯企業		
恩富	4,619,458	1,285,163
	<u>\$ 4,716,600</u>	<u>\$ 1,516,142</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 2.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70,096</u>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 3. 營業費用-捐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020</u>	<u>\$ -</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京承	\$ 9,678	\$ -
其他	3,880	666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其他	609	60
其他關係人	9	289
	<u>14,176</u>	<u>555,340</u>
減：備抵損失	( <u>26</u> )	( <u>353</u> )
	<u>\$ 14,150</u>	<u>\$ 554,9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5.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子公司		
辰宇	\$ 20,764	\$ 103,819
關聯企業		
恩富	<u>1,285,168</u>	<u>614,377</u>
	<u>\$ 1,305,932</u>	<u>\$ 718,196</u>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 6.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225	\$ -
關聯企業		
恩富	6,154	6,154
其他關係人	999	-
	<u>\$ 9,378</u>	<u>\$ 6,154</u>

(1)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 7. 取得金融資產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燐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7仟股	普通股	\$ 88,571
雲電	"	5,500仟股	"	55,000
辰宇	"	5,000仟股	"	50,000
其他	"	-	"	129,157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仟股	普通股	90,000
福豹怡號	"	6,356仟股	"	63,556
其他	"	-	"	18,292
合計				<u>\$ 494,576</u>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台普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4仟股	普通股	\$ 169,240
京承	"	9,000仟股	"	90,000
其他	"	-	"	90,03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仟股	普通股	196,444
合計				<u>\$ 545,714</u>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	\$ -	\$ 50,000

上開對關係人放款係為支應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同。

###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403	\$ 1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	339
	<u>\$ 1,403</u>	<u>\$ 349</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

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366%收取。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	\$ 528,324	\$ 240,939	\$ 847,800	\$ 419,593
辰宇	346,162	314,445	533,562	334,549
富迪	275,104	88,022	275,104	93,606
旭孝	96,000	82,000	96,000	88,000
天能	143,263	137,334	-	-
雲電	30,000	30,000	-	-
煒盛	411,440	258,973	-	-
羽光	146,800	117,400	-	-
台普威	579,930	154,963	-	-
	<u>\$ 2,557,023</u>	<u>\$ 1,424,076</u>	<u>\$ 1,752,466</u>	<u>\$ 935,748</u>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2	\$ 18,684
退職後福利	829	395
總計	<u>\$ 45,811</u>	<u>\$ 19,0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	信用狀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880	30,000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1,000	-	工程履約保證金
	<u>\$ 914,880</u>	<u>\$ 30,0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或有負債及承諾情形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690,075及\$670,786。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 400,589	\$ 218,816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5,191,950	\$ 4,142,499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併聯，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四)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所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持有之全數股權設質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94	\$ 576,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 1,632,743</u>	<u>\$ 1,018,9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u>\$ 1,895,068</u>	<u>\$ 1,228,053</u>
租賃負債	<u>\$ 50,844</u>	<u>\$ 62,37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0		27.68	\$ 24,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4		27.68	\$ 409,22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006 及 \$0。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92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55 及 \$5,0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0，經評估無備抵損失，另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132。
-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u>\$ 16,562</u>	<u>\$ 561,463</u>
備抵損失	<u>\$ 27</u>	<u>\$ 355</u>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55	\$ -
提列減損損失	-	355
減損損失迴轉	( 328)	-
12月31日	<u>\$ 27</u>	<u>\$ 355</u>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6,659</u>	\$ <u>35,824</u>	\$ <u>52,483</u>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5,335</u>	\$ <u>49,734</u>	\$ <u>65,069</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46,789</u>	\$ <u>-</u>	\$ <u>541,305</u>	\$ <u>688,094</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6,122	\$	-
本期購買		427,840		211,004
轉(出)入第三等級	(	8,292)		1,000
本期出售	(	33,927)		-
投資款收回	(	59,04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1,398)		4,118
12月31日	\$	<u>541,305</u>	\$	<u>216,122</u>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8%- 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09,800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790	36,317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992	29,986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000	\$ -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17,992	\$ 29,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6,659,425	\$ 879,834	\$ 528,324	\$ 240,939	\$ -	20%	\$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533,562	346,162	314,445	-	13%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275,104	275,104	88,022	-	10%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96,000	96,000	82,000	-	4%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30,000	30,000	30,000	-	1%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705,758	411,440	258,973	-	1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6,800	146,800	117,400	-	6%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666,585	579,930	154,963	-	22%	10,655,0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3,512	\$ 146,789	3.59%	\$ 146,7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12.0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6,894	9.75%	16,89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30,033	4.75%	30,03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0,686	9.44%	60,6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3,892	6.00%	23,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80,000	15.00%	18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4.08%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199,800	5.71%	199,8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4,644,074	94%	採議定價格	註	\$ -	-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 125,825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98,087	\$ 6,839	\$ 6,88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03,000	15,300,000	100	154,442	8,797	8,7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973	178	1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047	( 113)	(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86	( 118)	( 1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43,680	1,000	4,368,000	78	41,530	( 2,035)	( 1,6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610	1,676	1,5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742	( 120)	(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11,389	( 36,150)	( 27,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321	( 523)	( 43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48,375	-	-	-	( 170,082)	( 25,620)	註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31	( 165)	( 1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	1,000	350,000	100	2,655	( 574)	( 5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68	( 129)	( 12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10,000	4,500,000	100	45,204	781	7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20,399	189,740	21,922,000	72	324,033	102,614	66,1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196,444	26,000,000	21	( 35,102)	( 27,301)	( 5,6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808	(\$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	150,000	100	589	( 853)	( 8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178,571	90,000	17,857,143	73	167,102	( 1,367)	( 8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0	150,000	100	574	( 856)	( 8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100	70,000	100	532	(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9,500	9,500	1,950,000	21	15,394	( 70,228)	( 11,986)	註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874	( 126)	( 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	5,500,000	100	52,432	( 2,568)	( 2,5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000	-	300,000	100	6,406	( 2,576)	( 2,5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	100,000	100	876	( 75)	( 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	100,000	100	855	( 70)	( 5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 70)	( 18)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 23)	(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 75)	(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 23)	(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 24)	( 24)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	100,000	100	403	( 597)	( 59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	300,000	100	2,411	( 589)	( 58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908	( 92)	( 9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 6)	( 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 6)	( 6)	

註1：民國111年6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9月完成出售。

註2：民國111年4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二)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	\$360,826	-	\$ -	( 1,400)	(\$ 214,037)	2,514	\$ 146,789	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1,906	-	-	-	( 1,220)	4,500	60,686	無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150	59,128	-	-	( 5,904)	( 59,128)	246	-	無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3	47,360	1,457	14,567	( 3,000)	( 31,894)	2,850	30,033	無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	25,019	-	-	-	( 1,127)	60	23,892	無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	12,817	347	4,077	-	-	1,512	16,894	無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950	8,892	-	-	( 950)	( 8,892)	-	-	無	註三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	-	( 100)	( 1,000)	-	-	無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180,000	-	-	18,000	180,000	有	註四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30,000	-	-	1,500	30,000	無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	199,800	-	-	7,400	199,800	無	
		<u>\$576,948</u>		<u>\$428,444</u>		<u>(\$317,298)</u>		<u>\$688,094</u>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二：係本期處分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三：係本期自金融資產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係本期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金融資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316,047	-	\$ 6,884	-	\$ -	-	(\$ 24,844)	30,000,000	100%	\$ 298,087	-	\$ 298,087	無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98,374	-	8,797	5,000,000	50,000	-	( 2,729)	15,300,000	100%	154,442	-	154,442	無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5,670	-	1,552	-	-	-	( 2,612)	7,000,000	100%	74,610	-	74,610	無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74,000	219,919	-	66,156	2,948,000	37,958	-	-	21,922,000	72%	324,033	-	324,033	無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44,400	140,676	-	( 5,633)	6,355,600	63,556	-	( 233,701)	26,000,000	21%	( 35,102)	-	( 35,102)	無	
燁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0,831	-	( 888)	8,857,143	88,571	-	( 1,412)	17,857,143	73%	167,102	-	167,102	無	
其他	-	168,893	-	( 74,887)	-	321,047	-	( 160,167)	-	-	254,886	-	254,886	無	註三
		<u>\$ 1,100,410</u>		<u>\$ 1,981</u>		<u>\$ 561,132</u>		<u>(\$ 425,465)</u>			<u>\$ 1,238,058</u>		<u>\$ 1,238,058</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未依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銷貨毛利、減資退還股款、喪失控制力調整及處分子公司。

註三：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38,249	
B公司		119,624	
C公司		104,108	
D公司		97,905	
E公司		93,070	
F公司		45,123	
G公司		32,000	
其他		36,41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66,493</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 3,685,206	
其他費用		62,61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3,747,8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4,404	
折舊費用		4,360	
保險費		1,603	
其他費用		4,47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34,840</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094		
勞務費					51,154		
折舊費用					12,655		
捐贈					9,470		
其他費用					59,86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89,233</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39	\$ 80,498	\$ 110,737	\$ 19,927	\$ 47,305	\$ 67,232
勞健保費用	2,379	4,899	7,278	1,412	3,467	4,879
退休金費用	1,121	2,308	3,429	727	1,784	2,511
董事酬金	-	10,321	10,321	-	1,627	1,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9	4,282	6,361	1,925	4,725	6,650
	<u>\$ 35,818</u>	<u>\$ 102,308</u>	<u>\$ 138,126</u>	<u>\$ 23,991</u>	<u>\$ 58,908</u>	<u>\$ 82,899</u>
折舊費用	<u>\$ 8,603</u>	<u>\$ 17,015</u>	<u>\$ 25,618</u>	<u>\$ 4,696</u>	<u>\$ 11,532</u>	<u>\$ 16,22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43</u>	<u>\$ 294</u>	<u>\$ 437</u>	<u>\$ 76</u>	<u>\$ 188</u>	<u>\$ 264</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人及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775仟元及1,451仟元。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38仟元及1,201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28.06%。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依績效評估結果、所擔負之職責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經理人：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需考量其工作成果與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員工：本公司員工薪酬係參照各職務市場薪資水平、公司營運狀況及內部組織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標準並每年檢討；另適時依產業動態、政府法令規定或個人表現進行調薪計畫。獎金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貢獻、績效表現發放，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利潤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91 號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4285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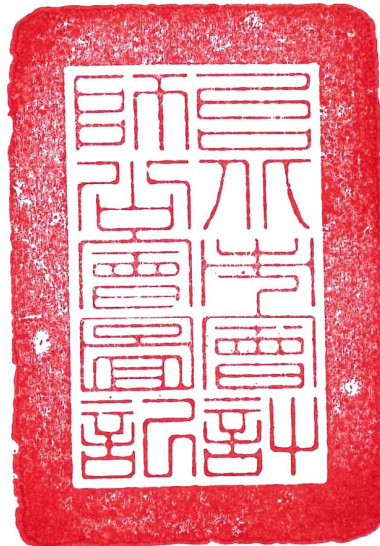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